

【附件二】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F區 2017~2018 年度敘獎辦法

106 年 7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國際獅子會三〇〇F區(以下簡稱本區)，為獎勵年度內各分會及會員、區成員能各盡其職責，熱心服務，履行國際獅子會之目的，發揚獅子精神，使區務及分會會務蓬勃發展，特訂定本區敘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區分會、會員及區內閣、區成員之服務成效符合本辦法敘獎標準者得依本辦法敘獎。
- 第三條：分會國內或國外社會服務金額計算不得包括行政經費、事務費及餐旅費。
- 第四條：本辦法分為單項敘獎與綜合敘獎。各分會於四月底前未繳清會費者皆不予敘獎。

第二章 團 體 獎

- 第五條：社會服務獎：為獎勵分會積極推動各項社會服務工作(配合區年度重點服務達六項以上者)，設置社會服務獎，計有金獅、銀獅、銅獅三種獎：
- 一、金獅獎：分會年度社會服務金額平均每一位會員達新台幣壹萬元或以上者。
 - 二、銀獅獎：分會年度社會服務金額平均每一位會員達新台幣捌仟元或以上者。
 - 三、銅獅獎：分會年度社會服務金額平均每一位會員達新台幣陸仟元或以上者。

第三章 個 人 獎

- 第六條：優秀會員獎：分會可按會員人數每十人推選一人敘獎，其餘額滿五人者可增加推選一人。被推選者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獅齡必需滿一年以上者。
 - 二、例會出席率 100% (每月二次例會)者。
 - 三、具有顯著的獅子會服務績效者。
 - 四、各項會費如期繳清者。
- 第七條：特殊貢獻獎：分會會員年度內個人捐獻社會服務費用總額達新台幣五萬元或以上者(含 LCIF 捐款在內)得報區敘獎。
- 第八條：會長獎：累計達 175 分以上者得 SUPER 會長獎，達 150-174 分者得特優會長獎，達 135-149 分者得優等會長獎，達 120-134 分者得甲等會長獎。
- 一、分會四位幹部均獲獎，且秘書總評分獲得 145 分以上、財務總評分獲得 120 分、連絡、總管總評分均獲得 100 分以上者，會長得 20 分。
 - 二、任內邀請講師及社會知名人士至分會演講達三次或以上者，其中一次應聘請本區講師團講師擔任(月報表應記載日期、講師姓名及演講題目。所邀講師須經本區講師團聘任之合格講師)。每次得 3 分，滿分 9 分。
 - 三、任內參加本區各項或領導幹部研習或講習者，每 1 人得 3 分，滿分 6 分。
 - 四、任內依規定按時召開月例會，且會員出席率平均達 70%以上，得 10 分。
 - 五、任內配合區年度重點社會服務(至少七項以上)，每項得 5 分。滿分 50 分。
 - 六、任內依規定正、副代表名額註冊參加本區(300F)、複合區(MD300)年會，本區(300F)得 15 分、複合區(MD300)得 15 分，另每增加觀察員一人，另加 2 分。
 - 七、任內註冊參加遠東暨東南亞(OSEAL)及國際年會，每註冊 1 人得 3 分。

- 八、分會捐獻 LCIF 國際基金，每一千美元得 6 分。
- 九、分會會員淨成長每 1 人得 3 分。
- 十、任內輔導成立新會，每一分會得 20 分。
- 十一、參加分區顧問會議(三次)。每次得 3 分，滿分 9 分。
- 十二、配合總監緊急救災或社會服務，如期達成目標者，每次得 10 分。
- 十三、分會獅友參加獅子大學進修，每註冊 1 人可得 1 分。
- 十四、分會更新 F 區分會網站及公文 E 化，每項得 3 分，滿分 6 分。

第九條：優秀秘書獎：獲得總分 145 分或以上者並出席所屬分會例會全勤者。

- 一、每月按時造報會員動態及會務活動月報表。每次 3 分，滿分 36 分。
- 二、每月按時召開二次例會。每次 1 分，最高得 24 分。
- 三、每月如期召開理監事會議一次，並將記錄報區。每次 2 分，滿分 24 分。
- 四、向各會員分送繳款通知單，收取會費及其應收之款項轉交財務，得 10 分。
- 五、按期在理監事會議中提出收支對照表，得 10 分。
- 六、出席分區顧問委員會之會議。每次 3 分，滿分 9 分。
- 七、完整保管會中一切檔案(會議記錄、會員卡、出席記錄等)。得 10 分。
- 八、隨時應理事會議、區總監、國際總會之要求限期內提出有關報表及資料，得 10 分。
- 九、向國際總會提出會員敘獎申請書，得 10 分。
- 十、全程參加區舉辦分會幹部講習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 5 分。
- 十一、依限提報 PU101 報表，得 5 分。
- 十二、分會建立電子會所網站、Facebook 網頁，使用 YouTube，電子郵件及 WMMR 者，每項得 2 分，滿分 10 分。

第十條：優秀財務獎：獲得總分 120 分或以上者並出席所屬分會例會全勤者。

- 一、自秘書處接受各項經費存入經理事會核准之銀行專戶，得 20 分。
- 二、所有經費之支出必須經由理事會之授權，所有支票必須另一職員聯署，得 20 分。
- 三、應繳國際總會及本區之各項經費均能於接到通知一個月內繳清，得 40 分。
- 四、每月及每季向理監事會、分會提出口頭、書面財務報告，得 40 分。
- 五、全程參加區舉辦分會幹部講習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 5 分。

第十一條：優秀連絡獎：獲得總分 100 分或以上者並出席所屬分會例會全勤者。

- 一、集會時對未佩帶襟章者是否有適當的提醒，得 30 分。
- 二、集會時是否維持秩序，得 30 分。
- 三、創新節目以保持例會之和諧、友誼、生氣與熱烈情緒，得 40 分。
- 四、在分會推廣獅子禮儀有成效者，得 10 分。
- 五、全程參加區舉辦分會幹部講習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 5 分。

第十二條：優秀總管獎：獲得總分 100 分或以上者並出席所屬分會例會全勤者。

- 一、保管分會財產及裝備，並有財產目錄。得 20 分。
- 二、各種會議的妥善佈置，得 35 分。
- 三、安排會員的適當座位，得 30 分。
- 四、分發例會及理事會議所須之刊物、紀念品及有關資料，得 20 分。
- 五、全程參加區舉辦分會幹部講習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 5 分。

第十三條：增進友誼獎：為鼓勵會員參加友會集會，互相觀摩，增進友誼，敘獎標準如下：

- 一、特等友誼獎：年度內出席所屬分會例會達全勤外，並參加友會達 8 次或以上並取

得出席證明者。

二、優等友誼獎：年度內出席所屬分會例會達全勤外，並參加友會各種集會達6次或以上並取得出席證明者。

第十四條：傑出會員獎：分會會員年度內有下列事蹟者得由所屬分區主席及專區主席證明推荐報區敘獎。

- 一、接受政府表揚者。
- 二、獲得學術或技術獎者。
- 三、當選好人好事代表者。
- 四、當選傑出獅友者。

第十五條：特別獎：

- 一、個人捐助LCIF達一千美元或以上者，國際總會頒獎外，頒贈獎狀及精美紀念品。
- 二、分會獅友捐獻LCIF累計達一萬美元以上者，頒贈獎牌一面。
- 三、成立新會確實輔導有功者，得遴選二人，頒贈獎牌一面。
- 四、分會會員發展淨成長達五人以上者，頒贈獎牌一面。
- 五、其他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之分會或個人，得頒贈獎牌以資激勵。

第四章 綜合獎

十六條：社會服務：(滿分30分)

- 一. 金獅獎：30分。
- 二. 銀獅獎：20分。
- 三. 銅獅獎：10分。

第十七條：保持會員獎：年度內(2017-2018)保持原有會員100%者加10分(以六月底人數為準)。另連續二年(2016-2018)保留會員100%者再加3分；連續三年(2015-2018)保留會員100%者再加5分。追溯至2011-2012年度。

第十八條：會員發展：每增加會員一人加3分，每一新會員全程參加新會員講習者再加1分。

第十九條：新會發展：每輔導成立一個新會可得20分，輔導成立本區年度第一個新會可另加10分。

第二十條：增進國際友誼：

- 一、年度內與國外獅子會締結姊妹會或組團出國訪問姊妹會者，每次得10分，累計最高得20分。
- 二、第100屆國際年會：
分會註冊參加第100屆國際年會，每註冊1人加3分；註冊並前往參加國際遊行或年會開幕者，每參加1人另加2分。
- 三、第56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
分會組團參加第56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每註冊1人加3分；註冊並前往參加年會開幕，每參加1人另加2分。

第二十一條：LCIF：

每捐贈LCIF一千美元可得6分。

第二十二條：配合緊急社會服務：總監緊急交辦之救災或其他社會服務，如期完成並達到目標者。每次加10分。

第二十三條：繳納會費：分上、下期二次計分。繳費以郵戳日期為準，電匯以匯單日期為準。(滿分二十分)

- 一、十天內繳納得 10 分。
- 二、十五天內繳納得 7 分。
- 三、三十天內繳納得 5 分。
- 四、期限內繳納得 3 分。

第廿四條：一、年度重點服務：配合區辦事處核定之年度重點服務活動和百年計畫活動，每一次得 3 分，累計最高得 60 分，各主承辦單位應於活動完成 10 天內將辦理情形報區備查。

二、各委員會所推動之年度計畫活動(不含年度重點服務活動項目)，經本區理事會通過後，依據前項加分標準計分，每項得 5 分。

第廿五條：和平海報：凡參加競賽之分會得 5 分，若獲第 1 名另加 10 分、第 2 名另加 7 分、第 3 名另加 5 分、佳作另加 2 分。

第廿六條：優秀總管：5 分。

第廿七條：優秀連絡：5 分。

第廿八條：優秀財務：5 分。

第廿九條：優秀秘書：10 分。

第三十條：SUPER 會長獎：30 分；特優會長：25 分；優等會長：20 分；甲等會長：15 分。

第卅一條：上列各項評分標準總分達 220 分或以上者頒發特等綜合獎。

第卅二條：上列各項評分標準總分達 190 分或以上者頒發優等綜合獎。

第卅三條：上列各項評分標準總分達 160 分或以上者頒發甲等綜合獎。

第五章 總監獎

第卅四條：獲得綜合獎總評分數(250 分以上)最高之前三名分會得本區 SUPER 分會獎，其他總評分數達 250 分以上之分會得傑出分會獎。

第六章 區成員績優獎

第卅五條：分區主席績優獎：以下列之項目及分數評定，總分數 190 分以上者頒發此獎。

一、出席區務會報、區級各種會議、區級領導能力或區級領導幹部研習、新會員講習(每 一次得 2 分，滿分 20 分)。

二、所轄分會之月報表報區情況：(滿分 20 分)所轄分會每月之月報表均如期於報區者，給 20 分，逾期者每會每次扣 1 分。

三、保持會員：滿分 20 分。

$20 \text{ 分} \times \frac{\text{所屬分會保持會員之分會數}}{\text{所屬分會總數}}$ (以七月起至六月止)

所屬分會總數

四、會員發展：所轄分會每增加會員一人得 2 分。

五、新會發展：該分區輔導成立一個新會得 10 分(輔導成立本區第一個新會另加 3 分)。

六、社會服務：(滿分 10 分)金獅獎 10 分；銀獅獎 8 分；銅獅獎 6 分，由所轄分會所得之社會服務獎之平均值為分數。

七、召開顧問會議情況：(滿分 30 分)如期並依照區之規定程序召開，記錄填報本區者。召開顧問會議一次為 10 分，二次為 20 分，三次為 30 分。

八、各分會繳納會費情況：(滿分 20 分)，分上、下期計算，各分會接到本區之通知 十天內繳清費用者各得 10 分，十五天內繳清費用者各得 8 分，一個月內繳清者得 5 分，逾期繳費者為 0 分，不繳清者扣除 5 分。所轄各分會上、下期所得之分數

之平均值，即為所得之分數。

九、年度內出席遠東暨東南亞年會並註冊者，得 5 分，鼓勵所轄分會獅友註冊參加，每人另加 2 分。

十、年度內出席國際年會並註冊者，得 5 分，鼓勵所轄分會獅友註冊參加，每人另加 2 分。

十一、年度內鼓勵分會依規定正、副代表名額 100%註冊參加本區(300F)、複合區(MD300)年會，本區(300F)得 10 分、複合區(MD300)得 10 分，另每增加觀察員一人，另加 1 分。

十二、出席所轄分會之例會每會至少 3 次以上，得 10 分。

十三、所轄分會之會長獲得本年度 SUPER 會長獎及優秀會長獎達 100% 以上者得 10 分，80% 者得 8 分，60% 者得 6 分，40% 者得 4 分，20% 者得 2 分。

十四、所轄分會會員捐獻 LCIF 國際基金，每一千美元得 2 分。

第卅六條：專區主席績優獎：以下列之項目及分數評定，總分數 215 分以上者頒發此獎。

一、出席區務會報、區級各種會議、區級領導能力或區級領導幹部研習及新會員講習，每參加一次以 2 分計算(滿分 20 分)。

二、所轄各分區主席之平均成績達 190 分以上者得 20 分，170-189 分者得 15 分，150-169 分者得 10 分，130-149 分者得 5 分)。

三、年度內出席遠東暨東南亞年會並註冊者，得 5 分，鼓勵所轄分會獅友註冊參加，每人另加 2 分。

四、年度內出席國際年會並註冊者，得 5 分，鼓勵所轄分會獅友註冊參加，每人另加 2 分。

五、出席所轄分會之例會每會至少 3 次以上，得 10 分。

六、所轄分會之會長獲得本年度 SUPER 會長獎及優秀會長獎達 100% 以上者得 10 分，80% 者得 8 分，60% 者得 6 分，40% 者得 4 分，20% 者得 2 分。

七、輔導成立第一個分會加 5 分，第二個分會加 10 分。

八、保持會員：滿分 20 分。

$20 \text{ 分} \times \frac{\text{所屬分會保持會員之分會數}}{\text{所屬分會總數}}$ (以七月起至六月止)

所屬分會總數

九、會員發展：所轄分會每增加會員一人得 2 分。

十、各分會繳納會費情況：(滿分 20 分)，分上、下期計算，各分會接到本區之通知十天內繳清費用者各得 10 分，十五天內繳清費用者各得 8 分，一個月內繳清者得 5 分，逾期繳費者為 0 分，不繳清者扣除 5 分。所轄各分會上、下期所得之分數之平均值，即為所得之分數。

十一、年度內鼓勵分會依規定正、副代表名額 100%註冊參加本區(300F)、複合區(MD300)年會，本區(300F)得 10 分、複合區(MD300)得 10 分，另每增加一人，另加 1 分。

十二、社會服務：(滿分 10 分)金獅獎 10 分；銀獅獎 8 分；銅獅獎 6 分，由所轄分會所得之社會服務獎之平均值為分數。

十三、分會捐獻 LCIF 國際基金，每一千美元得 2 分。

第卅七條：特優區成員獎：

年度內輔佐該專區內之弱會有卓越成績表現者，得由總監頒獎之。

第卅八條：委員會主席績優獎：依下列之項目及分數評定，總分數 80 分以上者頒發此獎。

一、出席區務會報、區級各種會議及區級領導能力或區級領導幹部研習，(滿分 40

- 分)。每出席一次會議為4分計算。
- 二、該委員會之工作計畫依規定期限報本區經理事會通過後，按時執行著有成效者(滿分20分)。
- 三、協助推動區務之有關工作表現優良者。由區總監評定(滿分40分)。

第七章 各項敘獎作業程序

第卅九條：敘獎辦法部份(各獎除另有規定外均在年會或總監交接典禮時頒發)

- 一、敘獎申請表應依照本區製定規格(如附件)填寫二份，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由各分會整理完妥，於規定申請日期前請所屬分區主席、專區主席嚴謹查核無訛並在申請表內分別蓋章。一份由分會掛號郵寄敘獎委員會主席，另一份留會存查。證明文件及資料等，留會妥存即可。若有不實，由分區主席、專區主席負責。逾期送申請表者，不予敘獎。
- 二、證明文件及資料。(供分區主席、專區主席審查)
1. 敘獎表內規定需附之有關證明文件及理監事會、例會紀錄暨簽到等及分區主席、專區主席需調閱之文件或資料。
 2. 七月至隔年三月，送本區各月份會務活動月報表底案。包括是否於當月二十日前投郵送區，表內記載之各項活動及社會服務項目與使用經費金額。(月報表送區日期另函發分區主席、專區主席參考)
 3. 年度內上下半年由區發出繳費通知單及各會繳款收據(內載有收款日期)。
- 三、敘獎委員會收到符合規定之申請表即依敘獎辦法評審與統計，策劃製訂獎牌、獎狀等，全案處理完畢後將全部申請表送區備查，評審中隨時與區總監辦事處聯繫，達到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 四、分區主席、專區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區成員績優獎請自行填表，由區總監辦事處依資料提供區總監審核後頒發。
- 五、敘獎起訖日期自七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年會提前召開，截止日期由本區更改後公佈之。

第四十條：國際傑出分會綴章及特別獎勵辦法：在國際總會及區總監所規定之期限內填寫規定之表格送區辦事處，經區總監依程序審核決定陳報國際總會核頒。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暨敘獎作業程序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